

1. 引言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承諾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經由集團領導、管理、釐訂風險，並確保風險有效地受到控制及責任受到保障的程序。

本企業管治報告概述公司管治的主要原則，並打算描述集團如何應用「香港交易所」(「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規定條款。同時亦突顯公司在遵守守則時的主要改變及/或進程。股東可以向集團踴躍提出其有關公司企業管治事項觀點，亦可以直接向主席提出任何受關注的事項。主席將出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與各股東分享對受關注事項的看法。

2. 遵守陳述

公司認為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期間已遵守守則內的規定條款。

依據上市條例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要求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不少於標準守則內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的行為守則。董事會亦已採納證券交易政策及保密政策所列出公司的政策及規條，以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僱員的證券交易，亦列出集團的僱員在處理被集團認為涉及機密的資料時的責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內的要求標準及本公司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3. 董事會的使命

董事會通過領導及監督，對集團的成功及利益集體負責。董事會的主要工作是：

- 以一保守及有效的監控架構向公司提供企業領導，令風險得以評估及管理。
- 設定公司的策略目標，確保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是適當的，令公司可達至其目標及評審管理層的表現。
- 設定公司的價值及標準，確保其對股東及他人的義務得以了解及滿足。

4. 管治的主要原則

4.1 董事

董事會組成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會計期間內，董事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所有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內均服務集團一整年。三位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廣志先生、黎忠榮先生及陳永利先生按上市條例3.13條內的指引均認為是獨立的。三人並沒有在任何商業關係上或其他情況下能實際地妨礙運用其獨立或客觀判斷。同時，三位非執行董事已代表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就維持全面及有效管理集團及行政管理已構成合適的權限平衡。各董事的姓名及其履歷已詳列於本年報的第78頁內。

集團在其商業範疇上擁有強大管理隊伍，包括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以發展及行使營運及非營運上的工作。隊伍成員具備各種技能、知識及所需經驗以管理集團的營運。所有管理隊伍成員必須直接向常務董事匯報，他

們亦需定期向主席、常務董事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匯報業務表現、營運及職務上的事項，此能令集團管理層更有效地集中資源制定決策及促進日常營運。各高層管理人員的姓名及其履歷已詳列於本年報的第79頁內。

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主席梁樹榮先生，領導董事會並有效地在會議室內外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的日常工作。主席在發展集團的策略及確保業務繼承上擔當重要的角色。主席亦確保董事會的原則及過程得以維持。在本年度中，主席在董事會會議上鼓勵具建設性的討論、批評或辯論，並在有需要時把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事項加入會議議程中。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訂下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各董事能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訊。主席在董事會會議上承諾表達股東的意見，同時也代表董事會與各股東進行溝通。主席亦協調各董事會成員的關係並確保各非執行董事能有效地對董事局作出貢獻。

常務董事梁妙琮小姐為主席之女兒。梁小姐負責領導集團的行政管理。常務董事承諾按集團已釐訂的政策、策略及目標，全面負責公司業務及一般的營運事項的監管及管理。

職責

每位董事承諾有足夠時間及注意力在公司的事務上。董事們亦表明他們理解及承諾維持高水平的管治。執行董事們透過對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並將其觀點帶入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則因應本身的技巧及經驗、對本地及全球經濟的認識、及資本市場對集團業務的知識而作出貢獻。公司有責任向所有董事的專業持續進修安排及資助合適的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集團於二零零五八月十日年議決通過「保留與董事會決策事項正式附表」，詳列董事會須履行的工作和活動、以及決策事項保留作其考慮及決定。該附表包括建立集團長期目標及商業策略、審批及監控財政預算、集團的企業架構的更改、資金及上市地位、審批財務報表及宣佈業績報告、派發股息、審批重大交易、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及薪酬釐訂、及其他於列表內所述的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常務董事的清晰角色」。在議決通過的文件中，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常務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常務董事能夠行使的權限。行政總裁／常務董事須在其授予權限範圍內繼續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應監控行政總裁／常務董事的表現並確保其能達到董事會的目標。

當認為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得到董事會主席及／或審計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各董事亦可就公司有關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用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集團支付。於本年度並沒有董事運用此權利。

會議

本年度董事會共有六次會議，而大多數董事均有出席每次會議。下表為各董事出席所有會議之記錄：

	出席	請假缺席
執行董事：		
梁樹榮先生 (主席)	6	—
梁妙琮小姐 (常務董事)	6	—
黃志堅先生	6	—
黃賽迎先生 (公司秘書)	6	—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4	2
黃廣志先生 (獨立)	6	—
黎忠榮先生 (獨立)	6	—
陳永利先生 (獨立)	6	—

公司秘書黃賽迎先生會保留每次詳細的會議記錄，包括董事任何的相反意見。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已遵守會議程序及提醒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事項。所有會議議程，有關資料及文件須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預定開會前的三天提交與會人。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公司秘書於合理時間內遞交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給予各董事作評論，而最終的會議記錄版本需交予各董事存檔。同時，公司秘書有責任盡快向所有董事提供最新上市條例、監管要求或公司內部工作管理守則。

委任、再選舉及離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除袁天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署兩年特別全期服務合約外，所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黃廣志先生、黎忠榮先生及陳永利先生，已簽署兩年特別任期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們(包括特別任期委任的董事)，必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所有公司執行董事並沒有固定的服務任期，唯必須每三年向股東提呈再重選。

每位新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承諾參予一份「就職課程計劃」，以確保其對工作及職責有適當的認識。就職課程計劃包括集團業務營運的概況、董事會的程序、保留與董事會決策的事項、董事委員會的簡介、董事的責任及職務、有關條例的要求、過去十二個月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簡要和實地考察(如需要)。董事會須定期評估董事訓練是否需要。在二零零六年的財政年度中並沒有委任新的董事。

4.2 薪酬委員會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有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廣志先生、黎忠榮先生、陳永利先生及黃志堅先生。除黃志堅先生外，所有三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為每位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出席	請假缺席
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獨立)	1	—
黎忠榮先生 (獨立)	1	—
陳永利先生 (獨立)	1	—
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	1	—

委員會的角色是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審批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殊薪酬配套。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及責任已具體地詳列於權責範圍上，該權責範圍可在本公司網頁 www.keeshing.com 或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後取得。

集團薪酬政策的原則

集團薪酬政策的原則是：

- 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六年度予以實施，及隨後年度可實行為止；
- 有足夠靈活性以考慮公司業務環境及薪酬常規的未來改變；
- 薪酬安排的設計是用作支持業務策略，並與集團股東利益有密切合作；
- 總獎勵水平應設定能反映於本年度公司及集團所營運的競爭市場中之合適水平，以便能定位出表演出色的最佳員工；
- 工作表現有關的薪酬只構成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潛在薪酬最多不可超過55%。
- 工作表現有關的薪酬受短期及長遠目標的表現是否滿意所管制，而該目標應在集團展望、集團所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及可比較公司的有關表現之背景作設定。

薪酬規則及結構

在薪酬政策的規則下，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配套結構包括：

- 一份適合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等級之基本報酬；
- 具競爭力的福利計劃；
- 根據適當的獨立意見及／或評估過公司股東利益，以及衡量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之風險及獎勵是否合適後而所制定的表現量度指標，及與表現有關的全年及長期獎勵計劃之目標。

委員會有責任根據有關資料決定預先設定目標是否達到。基本報酬必須每年檢討。委員會亦需要按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同表現量度指標設定全年目標，並審核按每月薪金計算的總全年花紅最高水平，以及每一種表現量度指標應佔該總全年花紅的份額。委員會允許獎勵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額外個人無條件花紅，唯總全年花紅（包括無條件花紅）最多不可超過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薪酬的55%。

會議結束後，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發現報告，其會議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經由薪酬委員會決定或由董事會決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無任何董事參與決定個人之薪酬。

4.3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的獨立性

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審批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自一九八九年集團上市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直為集團委任的外聘核數師。一封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的信件指出其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道德陳述》1.203A條《接納委聘的獨立性》及《專業道德指引》1.308條《接納委聘的獨立性》。

於二零零六年度內，集團共支付香港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費用港幣1,775,106元，已包括19.0%或港幣337,473元為非審計服務費用，包括稅務、秘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審閱。

財務報表

董事會相信集在所有與股東的書面溝通內，已呈列一份持平、清晰及完整的集團現狀及前景評估，董事會亦對其制定財務報表的責任有充份認識。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在審批前對所呈列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有足夠資料評估。

4.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以黃廣志先生擔任主席，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聘核數師、執行董事及集團助理財務總監應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共開會三次，每位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於下表顯示：

	出席	請假缺席
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獨立)	3	—
黎忠榮先生 (獨立)	3	—
陳永利先生 (獨立)	3	—

審核委員會的權限範疇可在本公司網頁 www.keeshing.com或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後取得。

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需要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年度內，委員會審閱二零零五年度全年業績、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二零零六年度審核計劃，以及內部監控及全年過程中所出現的風險地方。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及發現報告。公司秘書已保管每次會議記錄及供全體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承擔，同時，委員會已檢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包括其非審核之聘用服務。本年度內並無事件或重大不明朗情況發現，導致嚴重懷疑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審核委員會對整體審閱結果令人滿意。

4.5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集團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護股東的利益及資產。有關集團的內部監控有效性已進行全年審閱，同時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匯報結果。這份全年審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自一九九九年，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定期檢討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並評估集團所牽涉的有關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對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其有效性及如何在現時情況下管理該等風險，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深入的評估。

董事會已建立以下評估程序確保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控制環境

這環境提供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原則及結構，並包括對正直及高度道德價值有強大的承諾。董事會評估：

- 組織結構、工作職務及權限範圍已清楚無誤地界定；
- 每種交易活動的權限程序已完整地記錄；
- 任何權限重疊或可被推翻，及不清楚的職務分配已報告；
- 現有僱員的表現評審的有效性已檢察；
- 表現較差的僱員已找出，及已有一套適當的解僱程序；
- 經已鼓勵所有僱員參與業務道德／企業管治研討會、工作職務有關的研討會及增強工作知識的課程；
- 各僱員已覺醒公司應承諾遵守的現有的法規及規定（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團體）；
- 各工作職銜已獲得該工作職務的勝任水平。

營運環境內關聯性風險評估

董事會已列出一份完整的風險因素清單，並評估每種風險因素在現有營運環境下的可能性。這些風險因素包括營運風險、合規風險、財務風險及業務風險，同時風險含不可控制的特徵亦被測定作評估。

董事會評估所有已確定的風險因素，以決定對集團影響的嚴重性及在營運環境中出現的可能性。所有分類為高度可能性出現及對集團有嚴重影響的風險因素會篩選至甲類風險區域，所有分類為低度可能性出現但對集團有嚴重影響的風險因素篩選至乙類風險區域，所有分類為高度可能性出現但對集團有低影響性的風險因素篩選至丙類風險區域，所有分類為低度可能性出現及對集團有低影響性的風險因素篩選至丁類風險區域。

審閱現有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經篩選及審閱所有風險因素分類後，董事會審閱集團所採取處理這些風險因素的監控策略、政策、現有監控程序及風險監察過程。董事會亦審閱有否任何早期機制監察風險因素，及任何監控行動是否合適地運用減輕該風險。

審閱通報任何缺憾、弱點及不合規地方的溝通及資料控制

資訊及溝通是指讓集團能夠在履行其職責的範圍及時間內，識別、取得及匯報營運、財務及法規遵守的相關訊息，這包括由最高管理層把與監控有關事宜及個人擔當的角色向下轉達、向上級匯報重要訊息的渠道，以及與外界利益相關者保持有效的溝通。

董事會評估部門與管理層有否進行定期溝通，各部門或子公司就定期表現檢討、發展、重大風險、新出現風險、重要倡議及其他有關的問題適當地引起管理層或董事會的注意。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至少一年三次進行定期的溝通。集團亦按時從不同的來源收集資訊，包括業務研討會、專業團體或規管機構，以此更新營運環境中的有關事務。

監察內部監控表現的足夠性及質素

定時及不斷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必需的，內部監控的缺陷應向合適的機構上層人士匯報，包括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董事會明白為確保有一個合理並有效的內部監控而作出的個別評估次數，則完全是由管理層自我決定。

在二零零六年度中，集團採取自我評估的方式，由負責單位或職能的僱員決定監控對其活動的有效性，管理層及董事會檢討部門所作的評估，以及其他業務部門所作出的評價。在本年度中出現的任何缺點或新風險經已提出並呈報至董事會作評估，同時，適當的監控策略或所執行的跟進行動亦已提呈。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可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事情被提出。在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中集團沒有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相信來年內亦無此需要。

4.6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及管理層充份認知其相關角色，亦承諾於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鑑定商業機會及風險的過程，董事會的角色並非管理業務，而管理業務的責任乃授予管理層，董事會已為特別保留與董事會決策的事項訂立正式附表，董事會認為適用於授權的事項，已包含在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除此以外，董事會不時收到它認為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報告及建議。

4.7 與股東溝通

股東溝通計劃

在現行法規下，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的有關資訊，以公開及迅速的方法向股東披露。溝通經以下途徑達致：

- 公司已提升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對集團的現況及前景呈列一個持平、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 於年度及其他股東會議通知內附上解釋性資料；
- 為集團的主要發展發出新聞公佈；
- 向交易所及相關規管機構披露；
- 由公司秘書回應股東或媒體的查詢；
- 除其他資料外，在公司的網站www.keeshing.com上提供公司公佈、新聞公告、年報及集團其他一般公司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設性應用

董事會尊重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的主要機會，全體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出席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年報、財務報表及有關文件已在股東週年大會最少35天前寄發予股東參考。股東週年大會程序會持續在企業最佳應用手則下審閱。